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2)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及第AGM-2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隨通函寄發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乃由本通函隨附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所取代。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原委任代表表格，惟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該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告
「原委任代表表格」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連同該通函及隨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送予股東之委任代表表格
「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第AGM-2頁所載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告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黃逸林先生(主席)

林誠東先生

陳詩賢先生

武子鈺先生

吳宏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郭匡義先生

何俊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2)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以及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詳情。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之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之詳情，與其有關之建議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於刊發該通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接獲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西安交通能源」)之書面通知，內容有關提呈選舉李亞利女士(「李女士」)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西安交通能源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股份認購」)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之認購人。於完成股份認購後，西安交通能源將成為主要股東。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西安交通能源獲准於完成股份認購後提名人士擔任董事會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提名權屬合約條款及一次性質。相關提名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

上述建議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李女士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將於完成股份認購後生效。李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43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安商業學校，主修審計學以及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於二零一四年，彼獲得陝西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亦獲得會計師資格及註冊財稅管理資格。

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李女士任職於西安天然氣總公司，擔任天然氣項目部及CNG公司之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李女士歷任西安交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西安交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李女士擔任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西安交通能源為股份認購之認購人。於完成股份認購後，西安交通能源將成為主要股東。李女士在能源行業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

據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李女士並無於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將與李女士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李女士之委任將自股份認購完成起，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李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吳宏權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有關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下文所載為吳先生之履歷詳情：

吳先生，58歲，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後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山西太原鋼鐵公司科技處任工程師，自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西安煤氣公司任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西安天然氣總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二零零八年至今任西安交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至今任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西安交通能源為股份認購之認購人。於完成股份認購後，西安交通能源將成為主要股東。吳先生在能源行業及天然氣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於股份中亦不擁有任何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吳先生獲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原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及隨該通函寄發之原委任代表表格乃由本文所附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所取代。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詳情、投票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尚未填妥及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或倘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委任代表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倘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原委任代表表格，惟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建議決議案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決議案所取代：

- 2A. (i) 重選林誠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宏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郭匡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憲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考慮及批准有關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選舉李亞利女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
- (b) 本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
- (c)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未填妥及交回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或倘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而原委任代表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ii) 倘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d) 除其他擬提呈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